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17屆文
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
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

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

(七)其他

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無則免填）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(以下簡稱辛方)，因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 間「第17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 類別：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 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 利用之地域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

(五) 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 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甲方已依「(專案名稱)」契約支付乙方，並已由辛方收取。

(七) 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